



希肯文化
NEEQ: 872319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icpia International Culture Development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安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彩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兰兰
电话	010-65019197
传真	010-65019197
电子邮箱	lanlan@chicpia.com
公司网址	www.chicpia.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4B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111,549.42	29,167,223.99	40.95%
负债总计	23,735,872.92	13,058,104.05	8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62,662.35	15,801,736.47	1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58	-25.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0%	31.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4%	44.77%	-
流动比率	1.80	2.21	-
利息保障倍数	8.59	1.6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817,971.31	45,010,934.08	8.46%
毛利率%	20.03%	18.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925.88	504,236.73	26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121.96	14,961.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211.75	1,156,253.97	73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12%	3.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	0.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5,000,000	1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0,000	53.50%	2,675,000	8,025,000	53.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 艺术有限公司	5,350,000	2,675,000	8,025,000	53.50%	8,025,000	0
2	琵琶株式会社	2,214,000	1,107,000	3,321,000	22.14%	3,321,000	0
3	株式会社 Seven&iNetMedia	1,175,000	587,500	1,762,500	11.75%	1,762,500	0
4	北京衡安国际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750,000	5.00%	750,000	0
5	北京赢安国际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450,000	3.00%	450,000	0
6	株式会社经营共 创基盘	261,000	130,500	391,500	2.61%	391,500	0
7	北京煜炎盛世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2.00%	300,000	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希肯艺术、衡安投资、赢安合伙为安庭、周迎实际控制的企业；安庭、周迎系夫妻关系，为希肯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